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在巴库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 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6/CMA.6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及该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2
17/CMA.6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9
18/CMA.6 技术实施方案	10
19/CMA.6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	11
20/CMA.6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15
21/CMA.6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7
22/CMA.6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事项	20
23/CMA.6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27
决议	
1/CMA.6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巴库市人民表示感谢	28



第 16/CMA.6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及该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实施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²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咨询委员会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临时秘书处在使圣地亚哥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通过附件所载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
3. 感谢为实施执行委员会 2023-2027 年滚动工作计划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专题专家组作出贡献的各组织、《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各组成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已成为或表示希望成为圣地亚哥网络成员的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
4. 请附属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2024 年联合年度报告³以及华沙国际机制 2024 年审评，以期就此提出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供理事机构在将于 2025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通过；
5. 注意到将在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⁴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的结果。

² [FCCC/SB/2022/2/Add.2](#)，附件一。

³ [FCCC/SB/2024/2](#) 以及 [Add.1](#) 和 [Add.2/Rev.1](#)。

⁴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附件

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和经第 2/CP.28 号决定核可的第 6/CMA.5 号决定，以及理事机构的其他相关决定，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

二. 定义

2. 就本规则而言：

(a) “联合主席”指当选为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圣地亚哥网络成员；

(b) “秘书处”指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3(a)段以及上述决定附件一“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中提到的托管的秘书处。

三. 成员

3. 为实现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并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a) 公认五个联合国区域组每组两名成员；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一名成员；

(c)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的两名成员，由执委会从其成员中提名。

4. 咨询委员会还将另有三名代表，一名来自妇女和性别平等类别组，一名来自土著人民组织，一名来自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他们可以积极参与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5. 咨询委员会的当选成员和代表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

6. 2023 年当选的成员中，半数成员任期三年，半数成员任期两年，此后理事机构每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7. 在选出继任者之前，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继续履行职务。

8. 成员任期自当选后的日历年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至任期届满的日历年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 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9. 如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或代表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任期，该成员所属的区域组或类别组——或执委会(如果该成员由执委会提名)——可考虑到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近程度，决定任命同一区域组或类别组的另一名成员接替该成员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算作一个任期。

10. 如有成员暂时无法在咨询委员会任职，则咨询委员会应在该成员提出请求后，邀请该成员所属的区域组或类别组或执委会临时替换该成员，替代期自提出请求之日起最长一年。

四. 利益冲突和保密

11. 咨询委员会成员必须及时披露并回避任何可能牵涉其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的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看起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披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即使在离开咨询委员会之后也是如此，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

五. 主席人员安排

13. 咨询委员会每年从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任期一年。

14. 如一位或两位联合主席缺席某次会议，则应由咨询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一位或两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

15. 如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则咨询委员会应选举一名替代者完成该任期。

16. 联合主席应合作主持咨询委员会会议和相关的闭会期间工作。联合主席除其他外，宣布会议开始和结束，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准许发言并宣布决定。联合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控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

17. 联合主席应共同承担并分配主持咨询委员会会议的责任。

18. 联合主席或咨询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代表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19. 联合主席或咨询委员会指定的任何成员应代表咨询委员会出席外部会议，并向咨询委员会汇报上述会议的情况。

20. 联合主席还可共同向咨询委员会成员委派任务，以加快和推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1. 咨询委员会可进一步界定联合主席的其他职责。

22. 联合主席在履行职责时始终依据咨询委员会所授权限行事。

六. 小组委员会和专门小组

23. 咨询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工作组或工作队，以执行咨询委员会指派的具体任务，或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
24. 在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工作组或工作队时，咨询委员会将确定适当的参与人数，并确保参与者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适当专长。

七. 秘书处

25.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兼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26. 秘书负责协助和支持以下工作：
 - (a) 为咨询委员会会议做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召开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会议文件；
 - (b) 保存会议记录，安排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事宜；
 - (c) 向公众开放查阅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文件(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
 - (d) 跟进咨询委员会决定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并报告行动进展情况。
27. 此外，秘书应协助提供咨询委员会可能需要的支持，或理事机构可能指示的与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支持。

八. 会议

28. 咨询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应尽可能与执委会的会议同期举行，同时保持按照自身需要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29. 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并作出必要安排，否则咨询委员会应在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总部所在地举行会议，也可采取混合形式(现场参会和远程参会相结合)举行会议。决定在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时，应考虑到地点轮换的利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轮换地点的利弊，以及是否方便主要利益相关方参加，还应考虑到执委会会议的地点。
30. 如联合主席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议召开线上会议，咨询委员会可出于推进工作的需要，决定破例召开线上会议。
31. 在安排线上会议时，咨询委员会应考虑到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根据成员所在地的时区，公平合理地选择召开时间，以确保所有成员都能有效参与。
32. 联合主席应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安排。
33. 咨询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上确认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34. 如需更改已排定的会议或增加会议，联合主席应在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请秘书处将原定会议日期的任何变动和/或新增会议的日期通知各位成员、代表及观察员。会议通知应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四周前发出。

九. 法定人数

35. 第 3 段所述咨询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0 人出席，方达到法定人数。远程参会的成员计入法定人数。每次会议开始前应确定是否已达到法定人数。

36. 在咨询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联合主席应确认已达到法定人数。

37. 成员可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在咨询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要求确认已达到法定人数。

十. 会议议程和文件

38. 联合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会议报告草稿。

39. 成员和代表可在收到临时议程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对临时议程的增补或修改意见，经主席同意，这些增补或修改意见应列入秘书处编写的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40. 秘书处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四周前将经修订的会议临时议程发送给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代表。经联合主席批准，可在该日期之后发送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41. 除非联合主席另有决定，否则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应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两周前发布在圣地亚哥网络的网站上。

42. 咨询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43. 联合主席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前提出决定草案，供咨询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十一. 作出决定

44.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将由第 3 段所述成员协商一致作出。

45. 为促进达成一致，联合主席可：

(a) 在会前就文件草案(包括决定草案)与成员进行磋商；

(b) 在会议期间就相关事项与成员进行磋商；

(c) 让成员有机会表达对某项决定的保留意见，并/或在相关会议的报告中正式记录他们对某项决定的保留意见，而不妨碍达成一致；

(d) 将有关某一事项的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以便就该事项进行进一步交流。

46. 如已尽一切努力寻求协商一致而仍未达成一致，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

47. 联合主席应本着诚意共同行动，并在与所有成员磋商后，确定是否已尽一切努力就某一决定草案达成一致。

48. 联合主席在作出上述判断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a) 是否在会议期间和/或会间，包括在联合主席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磋商，但未达成一致；

(b) 是否在以前的会议上审议过所涉决定草案的主题事项，但未达成一致；

(c) 是否有成员以及有多少成员表示不能就决定达成一致。

49. 每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就本条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指参加进行表决的会议(现场或远程参会)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出于确定五分之四多数的目的，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十二. 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50. 当两位联合主席共同认为不应将某一决定推迟到咨询委员会下次会议时，作为特殊情况，咨询委员会可在不举行会议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经联合主席批准，秘书处应向咨询委员会成员发送拟议决定，并邀请他们在规定期限(一般为 21 天，紧急情况下不少于一周)内以无异议方式通过该决定。应向代表提供拟议决定的副本以供参考。

51. 本议事规则中有关法定人数的规定及其他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上述程序。

52. 如在规定期限内咨询委员会成员中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则在规定期限届满后，该决定被视为通过。如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反对意见，则联合主席将直接与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沟通，处理其关切的问题。如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在与联合主席讨论后坚持其反对意见，则咨询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拟议决定。秘书处应将所有书面评论和反对意见分发给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代表，并将根据本段采取的行动通知所有成员和代表。

53. 在两次会议之间批准的决定应记录在后一次会议的报告中。

十三.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54. 咨询委员会可按照其商定的指导方针，采用电子通信手段以便利工作和作出决定。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和专用的网络界面，以便利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十四. 观察员参加会议

55. 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 咨询委员会将邀请相关组成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网络的观察员以及专家出席会议, 以便他们酌情为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技术专长和意见。

56. 咨询委员会可决定观察员参会的其他程序。

十五. 透明

57.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和成果应在圣地亚哥网络的网站上予以公布(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

十六. 工作语文

58.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十七. 修改议事规则

59. 除涉及第 [12/CMA.4](#) 号决定中确定的事项外, 咨询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修改本议事规则的决定, 以期作为建议通过附属机构向理事机构提出, 供其审议和通过。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17/CMA.6 号决定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和第 68 段以及第 15/CMA.1 号、第 8/CMA.2 号、第 15/CMA.3 号、第 19/CMA.4 号和第 14/CMA.5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¹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肯定它们在执行各自方案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组织联合活动和在开展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下的活动²时就彼此的工作系统性交换反馈意见，并鼓励它们继续合作，以尽量扩大工作影响；
3. 确认第 10/CP.29 号决定第 3 至第 5 段；
4.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参加对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的审评³以及是否延长其任期的决定，⁴同时考虑到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独立审查的结论，⁵以及对为协助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开展的首次定期评估的结论；⁶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启动上文第 4 段所述审评，以期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elear/tec/workplan>。

² 在国家创新系统、水—能源—粮食系统、能源系统、建筑物和韧性基础设施、工商业以及技术需要评估领域的活动。

³ 见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

⁴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3 段。

⁵ 分别载于 FCCC/CP/2017/3 和 FCCC/CP/2021/3 号文件。

⁶ 载于 FCCC/SBI/2022/13 号文件。

第 18/CMA.6 号决定

技术实施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启动一项拟订技术实施方案的进程；
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上审议这一事项，以《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的案文草案所载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对此问题的审议结果为基础，¹同时认识到案文草案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以便为技术实施方案提供信息和进一步拟订技术实施方案。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

¹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4121>。

第 19/CMA.6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MA.2 号和第 16/CMA.5 号决定，

1. 回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系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设立，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2.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3. 重申需要在《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进一步提高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4. 欢迎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综合报告；²
5. 确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审评确定的以下优先领域³ 有助于突出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指导其工作，从而避免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并为委员会的运作、工作规划和实施以及报告提供指导：
 - (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与《公约》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 (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
 - (c) 与《公约》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及利益相关方参与；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依照其优先领域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⁴ 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在上文第 5 段所述优先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开展的工作，如出版六本电子手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关于评估《巴黎协定》执行方面能力空白和需求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具包方面的工作；

¹ 分别为 FCCC/SBI/2020/13、FCCC/SBI/2021/10、FCCC/SBI/2022/14 和 FCCC/SBI/2023/14。

² FCCC/SBI/2024/6。

³ 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67207>。

8.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应以附件所列优先领域为指导；
9. 又决定今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开展附件所列活动；
10. 还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其他活动；
11. 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五年，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29 年 11 月)上审查其进展情况和延长的必要性；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 6 月)上着手编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
13.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
14. 还请结合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工作计划中列入优先领域、活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预期成果等核心要素；
1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工作计划中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成果、影响和成效；
16.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延长目前的工作计划直至商定新的工作计划；
17. 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酌情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宗旨⁵执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1. 优先领域(a):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重点是避免重复工作, 包括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进行合作:

(a) 梳理和审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目前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以便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概览, 特别是为此定期召集《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的会议, 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这一信息;

(b) 就如何加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及避免重复工作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联络和接触, 包括为此协调参与气候相关能力建设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 以期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将跨部门和跨区域的专家和同业人员联系起来, 并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履行任务。

2. 优先领域(b): 明确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求, 并提出处理建议:

(a) 与其他组成机构开展交流, 特别是通过《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开展交流, 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信息, 了解这些机构为处理其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差距和需求正在采取哪些行动, 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投入;

(b) 继续收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 并促进其开发和传播, 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¹开展上述工作;

(c) 梳理、审查和分享与加强发展中国家自主掌控能力建设和能力维持有关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益, 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 优先领域(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酌情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a) 从包括德班论坛及《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在内的相关来源收集能力建设相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益, 并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等渠道传播这一信息, 以处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差距和需求;

¹ <https://unfccc.int/cbportal>。

(b) 就以下方面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一) 酌情并根据不同机构的任务授权，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相关机构交流能力建设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益；

(二) 酌情并根据不同机构的任务授权，确定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相关的机构的潜在合作领域；

(三)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外的机构如何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c)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组织年度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d) 通过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等途径，推动战略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交流，包括酌情借助区域气候周等渠道并视资源情况进行交流。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 20/CMA.6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MA.2 号、第 18/CMA.3 号、第 21/CMA.4 号和第 15/CMA.5 号决定，

1. 注意到第 19/CMA.6 号决定；
2.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
3.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4.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即在履行任务以处理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又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所作工作，包括委员会与其他组成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在这方面的合作；²
6. 欢迎以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优先领域和活动为基础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³ 之下的各项活动已经完成；
7.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和社交媒体宣传等途径，继续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共同开展气候行动能力建设，并共同处理跨领域问题，包括与人权、性别响应、青年、气候赋权行动、土著人民的知识以及地方社区相关的问题；
8. 还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⁴ 即在确定目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⁵
9.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对组织第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所作的贡献，该活动与本届会议同期举行，是推动有效气候行动、汇集利益相关方、促进合作、知识交流和同行学习以处理发展中国家能力差距和需求的重要平台，请秘书处

¹ FCCC/SBI/2024/19。

² 见 FCCC/SBI/2024/19 号文件，第二章 B.3 节。

³ FCCC/SBI/2020/13，附件一。

⁴ 见 https://unfccc.int/resources?f%5B0%5D=topic_resource%3A4049。

⁵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7 段。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在 2025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组织第七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

10.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5 年的重点领域，即为设计整体投资战略、可融资项目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这是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根据第 8 次会议收到的意见商定的；⁶

11.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需求仍然存在，并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其中规定，所有缔约方应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本协定的能力且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行动的支持；

1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支持和资源，用于在其延长期工作计划按照第 19/CMA.6 号决定得到制定和审议后，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确立的委员会宗旨执行该工作计划；

13.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如何依照其任务吸收了第 1/CMA.5 号决定特别是第 111 至第 120 段所载全球盘点的相关结果；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⁶ 见 FCCC/SBI/2024/19 号文件，第 17 段。

第 21/CMA.6 号决定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8/CMA.1 号、第 5/CMA.3 号、第 17/CMA.4 号和第 18/CMA.5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其中规定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持，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其中规定还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持，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强调发展和改善可持续的机构能力，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制度，对于充分执行《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至关重要，

1. 承认目前通过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应对在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的挑战；
2. 特别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为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全球支助方案的联合方案提供的支持；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中提供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而申请、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的信息；
4. 表示赞赏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作出努力，与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合作，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办关于气候透明度的高级别论坛以及技术和能力建设研讨会，即关于在 2024 年 9 月启动的巴库全球气候透明度平台下的增强透明度框架和编制缔约方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研讨会；²
5.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应它们的请求得到支持，以建设执行增强的透明度框架的体制和技术能力，并强调必须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与透明度有关的能力提供持续的支持；
6. 欢迎秘书处为执行增强的透明度框架开展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区域在线和面对面研讨会开展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使这些能力建设活动适

¹ FCCC/CP/2024/8 和 Add.1。

² 见 <https://unfccc.int/news/baku-high-level-dialogue-launches-global-climate-transparency-initiatives-ahead-of-cop29-highlights>。

合于条件和挑战相似的次区域，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并增强这些活动在各次区域的平衡和包容性；

7. 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简化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此程序能帮助缔约方获得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所需的资源，包括帮助缔约方作为同一扶持活动的一部分获得两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或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并提高快速批准的门槛；

8. 表示赞赏秘书处 在 2024 年成功执行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3 至第 16 段所载任务；

9. 回顾第 18/CMA.5 号决定第 17 至第 19 段所述计划于 2025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

10. 欢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为分享收集、分析和管理气候报告数据的经验而举行的促进性对话的概要报告；³

11. 承认以上第 10 段所述概要报告中的主要内容，包括缔约方分享的最佳做法概要，以及肯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在体制安排、数据管理和能力建设方面酌情获得额外支持，以建设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能力；

12. 欢迎秘书处定期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举办(线上和面对面)技术培训研讨班，以便利其与缔约方专家交流，展示增强透明度框架报告工具在履行第 5/CMA.3 号决定第 14 和第 16 段所载任务方面的功能，同时注意到面对面的实践型培训实际更为有效；

13. 强调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临时报告办法过渡到政府主导、系统性和制度化的进程，对于在增强透明度框架下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14. 承认这一过渡对于确保可持续性、自主性和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面临的挑战，是至关重要的；

15. 特别指出通过双边、多边和其他渠道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应对上文第 10 段所述概要报告和专家咨询小组编写的技术文件⁴所载的挑战和需要，对于可持续地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包括建立国家报告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16. 请秘书处酌情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磋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2025 年 6 月)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享在编写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使用所收到的资金以及资金是否足以持续执行增强透明度框架方面的经验；

17. 又请秘书处在不迟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前三周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16 段所述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该届会议审议；

³ FCCC/PA/CMA/2024/4。

⁴ FCCC/TP/2024/6。

18. 着重指出秘书处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增强透明度框架下提交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19. 注意到上文第 16 至第 1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22/CMA.6 号决定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21 号、第 7/CP.24 号、第 4/CP.25 号、第 19/CP.26 号、第 20/CP.27 号、第 13/CP.28 号、第 3/CMP.14 号、第 4/CMP.15 号、第 7/CMP.16 号、第 7/CMP.17 号、第 4/CMP.18 号、第 7/CMA.1 号、第 4/CMA.2 号、第 23/CMA.3 号、第 23/CMA.4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MA.5 号决定第 136 段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第 1(f)段，其中强调必须促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此种措施的有利影响的行动，

1. 感谢加纳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阿克拉主办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的第一次全球对话；
2. 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全球对话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各附属机构主席和秘书处组织对话；为此活动作出贡献的各位专家和协调人；参加对话的缔约方和观察员；
3. 确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全球对话报告，¹ 认识到该报告不是对话的详尽记录；
4. 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报告，² 通过其中所载经更新的议事规则，并通过下文第一至第二节所载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活动 6³ 和活动 10；^{4、5}
5. 还通过附件所载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
6.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编写并在其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列入执行上文第 5 段所述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时间表和模式；

¹ FCCC/SB/2024/10。

² FCCC/SB/2024/8。

³ 促进提供和使用指南和政策框架，以协助缔约方促进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在部门内外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包括培训、转型培训、再培训和技能提高体系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战略。

⁴ 分享在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实施影响方面进行报告和通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⁵ 载于第 4/CP.25 号、第 4/CMP.15 号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7. 又请论坛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纳入在理事机构届会上根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程序事项和实质事项；
8. 还请秘书处为执行上文第 5 段所述工作计划提供支持；
9. 注意到上文第 5 至第 8 段及下文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一. 工作计划活动 6⁶

11. 认识到现有的各种公正转型框架、指南和工具；
12. 又认识到数据可用性、机构和人员能力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13. 鼓励缔约方将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纳入国家自主贡献的制定和实施；

二. 工作计划活动 10⁷

14. 鼓励缔约方按照第 18/CMA.1 号决定第 90 段，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报告应对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
15. 又鼓励已经报告应对措施社会经济影响的缔约方继续并加强这种定性和定量报告；
16.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应对措施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提交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⁶ 见上文脚注 3。

⁷ 见上文脚注 4。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

活动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1	审议卡托维兹委员会年度报告(第 13/CP.28 号、第 4/CMP.18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附件一第 5(j) 段)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	—
2	按照第 23/CMA.3 号决定第 12 至第 13 段所述程序，为全球盘点技术评估部分准备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信息(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和第 24 段)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	—
3	自附属机构第六十九届会议(2028 年 11 月)起，每五年审查一次论坛及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第 13/CP.28 号、第 4/CMP.18 号和第 19/CMA.5 号决定第 6 段)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	—
4	自附属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 6 月)起开始并迟于附属机构第六十九届会议完成对本工作计划的中期审查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	—
5	评估和分析为实现全球盘点的所有结果及不同净零情景和路径而实施的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区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活动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6	回顾《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分析、评估和报告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包括跨境影响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两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7	确定并交流相关经验，探讨如何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机制”，与低排放和零排放发展有关的教育、劳动力再调整、培训和再培训、技能提升和重塑，以及通过能够促进、动员和催化支持的金融工具，提高劳动力能力，促进新兴低排放和零排放产业的发展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8	便利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如何开展影响评估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概要报告 会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9	确定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处理应对措施实施影响的方式方法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会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活动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10	开发可根据当地情况定制的卡托维兹委员会工具箱，包括方法学，供缔约方用于确定、评估和处理应对措施的影响，并就工具箱的使用开展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两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1	在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开展一项关于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案例研究，以了解规划和实施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与缔约方和专家分享研究结果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每个区域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2	开展案例研究以确定和分析全经济范围国家自主贡献的社会经济影响，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活动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13	结合《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评估并汇编报告指南，用于指导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对《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所指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严重的缔约方的影响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一次区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4	与理事机构届会同期举办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年度部长级高级别圆桌会议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概要报告
15	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努力，包括现有举措，加强缔约方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以及编写报告的能力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区域研讨会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16	确定旨在减少气候变化影响和创造体面工作的技术解决方案并交流相关经验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两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活动编号	活动	责任方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 ^a	产出
17	促进指南和政策框架的提供和使用，以协助缔约方促进经济多样化、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在部门内外创造体面工作与优质岗位，包括通过培训、转型培训、再培训和技能提高体系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战略	论坛 卡托维兹委员会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写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实例；以及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d) 举办研讨会	一份报告 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缩写：论坛，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卡托维兹委员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SB，附属机构届会。

^a 执行时间表和模式见本决定第 6 至第 7 段；这些模式是论坛及卡托维兹委员会执行工作计划时可能采用的模式。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第 23/CMA.6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

又回顾第 20/CMA.1 号决定第 1 至第 2 段，

赞赏地注意到《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¹ 包括报告第五章所载建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

1. 决定将对《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²的首次审评推迟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 11 月)，因为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实施这些模式和程序方面的经验有限，指出委员会将从即将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及即将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中获得重要的相关实施经验；
2. 请委员会对其模式和程序进行首次审评，以期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

¹ FCCC/PA/CMA/2024/7。

² 载于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

第 1/CMA.6 号决议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巴库市人民表示感谢

巴西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在巴库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得以在巴库举行；
2. 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向巴库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